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約聘（僱）人員考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9 點條文；並於內網公告下達自 11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

九、年度考核獎懲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甲等：得作為次年度續聘（僱）之參考。
- (二) 乙等：得作為次年度續聘（僱）之參考。惟連續三年均考列乙等者，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不予續聘（僱）。但家庭照顧原因致連續三年均考列乙等者，經單位主管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得續聘（僱）。
- (三) 丙等：應自次年度不予續聘（僱）。

前項所稱連續三年均考列乙等者，其起訖時間為當年度向前加計兩年計算，係依本局核發考核通知書認定之。

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年度之考核結果視同連續。

適用彈性薪點之約聘（僱）人員，年度考核考列甲等者，應依其聘用（約僱）計畫核予晉高一報酬薪點（晉級），並以所聘僱計畫之最高薪點為上限。本項所稱年度考核，以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薪點辦理之考核為限。

中央政府機關專款補助或其他非以本府經費進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，依中央或其他經費來源機關（構）規定辦理；如無相關規定者，依本規定辦理。